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及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認購人、天元及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 合營公司同意發行99股新股份，而天元及認購人同意分別以79.00美元認購79股新股份及以20.00美元認購20股新股份，從而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80%及20%；及(ii)認購人同意於完成後提供200,000,000港元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認購人已以本公司之若干閒置資金用於提供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東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股東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認購人、天元及合營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 合營公司同意發行99股新股份，而天元及認購人同意分別以79.00美元認購79股新股份及以20.00美元認購20股新股份，從而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之80%及20%；及(ii)認購人同意於完成後提供200,000,000港元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認購人已以本公司之若干閒置資金用於提供股東貸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 訂約方：(i) 認購人；
(ii) 天元；及
(iii) 合營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公司、天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3) 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合營公司有1股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為1.00美元，由天元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以2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20股新股份，從而於完成後持有其經擴大股權之20%，而天元將以79.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79股新股份，從而於完成後持有其經擴大股權之80%。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認購人之聯營公司。

(4) 提供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提供200,000,000港元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予合營公司。是項股東貸款將於認購人與天元協定後償還。

(5) 先決條件

(a)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落實：

- (i) 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且有關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而合營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 (ii) 已就簽署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取得或通過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豁免或天元、認購人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決議案。

(b) 天元、合營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盡力促使有關條件根據彼等之條款獲達成，並就此簽立有關履行上述條件而言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背景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物業發展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之股權投資。根據其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90,820,000港元及1,240,000港元。合營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零、1,240,000港元及1,240,000港元。

合營公司所持有之主要投資為若干內資股。

有關天元之資料

天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藉著天元之財政實力，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於物業市場及物業市場相關投資方面取得良好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東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股東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訂約各方所協定於簽訂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惟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公司」 | 指 | Wealth Guid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貸款」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授予合營公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天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 「天元」 | 指 |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